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廉政宣導

中華民國111年11月

A close-up photograph of several yellow crocus flowers in various stages of bloom, with long green leaves. The flowers are set against a dark, blurred background. The lighting highlights the texture and color of the petals.

宣導內容

壹、貪瀆不法

貳、廉政倫理規範

參、利益衝突迴避法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壹、貪瀆不法案例

一、公務員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



案情概要：

員警甲於擔任○○警察局警務正期間，辦理「電腦斷層掃描儀」採購案，該案由A民擔任負責人之B公司得標，嗣後為使B公司通過驗收，A民遂委託塑膠行裁切壓克力塊佯裝為仿製爆裂物，同時仿製爆裂物證明，並由甲員配合辦理驗收合格，致使B公司取得逾千萬元之不正利益。



參考法規：

- 一、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公務員圖自己或他人之不法利益罪。
- 二、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 風險評估：

一、便宜行事，採購程序未受重視

承辦人員為求採購案件順利結案，對於採購程序適法性或正確性之重視程度不足，致影響政府採購之品質，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嚴重斷傷國民對於公務廉潔性之信賴。

二、久任風險業務，未適時輪調

承辦人員經辦相關採購業務多年，熟悉採購核銷流程及法規，並與廠商建立相當交情，易產生袒護心理，致怠忽職守，利用職務機會徇私舞弊，影響公共事務及社會安全。

三、專業採購監督不易

安檢儀器規格具有高度專業性，驗收時所需之壓克力仿製爆裂物、證明書等涉及專業認定，驗收人員難以辨別致遭矇蔽。



❁ 防制措施：

一、強化採購作業內控制度

機關應針對採購人員施以相關專業訓練，提升採購人員專業能力，同時應強化採購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建立標準作業程序，避免人為作業疏失，確保採購品質。

二、落實預防性工作輪調

對於辦理採購、出納業務人員，應定期辦理職務輪調，避免久任一職，如為風險顧慮、作業違常人員，則應即調離現職，以落實風險業務管控，機先防杜違法風險因子，防制風紀案件發生。

三、加入第三方協驗監督機制

為避免機關欠缺採購標的專業性判斷，滋生廠商誤導而有相關驗收不實之風險，甚或承辦人與廠商相互勾結之情形，可適時邀請學術單位、該行業公會或具有相關專業能力之第三方擔任協驗人員，俾實質性檢視履約標的是否符合規定，有效落實採購驗收程序。

貳、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一、未獲邀廠商致贈禮金處置案

中央機關某部會所屬事業機構總經理甲，為其長子舉辦結婚喜宴，事後得知與該機構所屬區處有商業往來之A公司，未經邀請卻自行前來婚宴現場，並致贈結婚禮金6萬元，甲即聯絡A公司，告知婉拒收禮，並將禮金6萬元全數以郵匯寄還。嗣後甲將上情簽知會政風單位，並附上匯款及郵寄收據影本等存卷登錄備查。

跨過了這條線以外都很危險...



貳、廉政倫理規範案例

一、未獲邀廠商致贈禮金處置案

A公司與該機構所屬區處有業務往來，總經理甲與其即屬具有職務利害關係者，本不得收受A公司所贈財物；但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下稱倫理規範）第4點第4款規定，若因訂婚、結婚等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3,000元；同一年度同一來源10,000元為限）者，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

本案A公司致贈之禮金已逾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甲依倫理規範第5點規定退回處理，並於3日內向政風單位進行報備，可避免廠商藉參加喜宴贈送高額禮金，而有影響其業務上特定權利義務之虞，及可能構成之其他舞弊情事。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身分揭露之義務 §14 II 本文

- ✓ 第14條第1項但書之例外規定：
 - I 依政府採購法已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II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III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上列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例 ——沒主動事前公開揭露？

臺中市議會議員黃00擔任社團法人台中市關懷協會之理事，故社團法人台中市關懷協會為黃議員之關係人，該協會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分別投標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及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勞務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規定，遭監察院裁罰新台幣13萬2千元確定。

資料：監察院公報廉政專刊第192期

肆、消費者保護 宣導

市售紫外線消毒 (殺菌)燈品質檢 測及商品標示查 核結果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去(110)年11月間在實體店面及電商平台共抽測10件市售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品質檢測結果雖全數符合國家標準,惟其中10件之光化學UV危害為高度風險,6件之藍光危害為低度風險,不當使用恐造成消費者身體之危害,另相關警語標示亦未完備,有影響消費者健康之虞。行政院消保處已請主管機關經濟部妥適導正業者並研議修改國家標準;另標示不合格6件,則移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依法妥處,並已改善完畢。

近年我國疫情持續延燒,標榜消毒、快速殺菌之「紫外線消毒(殺菌)燈」成為熱銷防疫商品,惟有媒體報導某托嬰中心使用紫外線消毒燈不當,導致幼童角膜炎及皮膚紅腫之案例發生。因此,行政院消保處於去年11月間至實體店面(6件)及電商平台(4件)抽樣10件紫外線消毒(殺菌)燈(含家用、車用及隨身用),進行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

本案查核結果經提報消費者保護會決議:要求主管機關經濟部除加強對消費者宣導外,並研議於國家標準增加「人體偵測關閉保護機制」及在商品「本體」標示警語之可行性,避免消費者誤用。

肆、消費者保護宣導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在購買或使用紫外線消毒(殺菌)燈時，應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一、務必選購標示完整的紫外線消毒(殺菌)燈，並詳閱警語或使用注意事項。

二、應在無人及無動植物的環境下使用，開啟中應離開照射空間與切勿直視紫外線光源。

三、人體經紫外線照射可能產生皮膚紅斑及眼睛白內障，請勿當照明燈使用。





法務部廉政署檢舉服務專線：0800-286-586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廉政專線：037-356639

苗栗縣政府政風處 關心您